

完善“民刑并行”规则 最高法发布民刑交叉司法解释

最高人民法院9月21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,进一步衔接协调民刑两大领域的实体规则和诉讼程序,系统完善“民刑并行”具体适用规则,自9月22日起施行。

近年来,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相互交织、关联的案件(俗称民刑交叉案件)数量不断增多、类型愈发复杂。调研显示,民刑交叉案件中合同

纠纷案件占比超过60%,此类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直接关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,以及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维护。

据了解,司法解释共24条,按照一般规定、程序规定、实体规定、附则性规定的顺序排列,系统构建民、刑程序的衔接机制。例如明确民事案件与有关的刑事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分别审理的,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及

时相互通报案件受理情况、审理进展、裁判结果等信息。

同时,司法解释充实完善民刑交叉案件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,明确单位涉嫌犯罪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,有关当事人申请该单位破产,符合受理条件的,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受理,即破产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别进行。

司法解释还对适用“民刑并行”

的具体情形作了集中、明确的规定,并明确了民刑交叉案件中中止审理的条件。针对有的当事人企图“以刑滞民”、拖延民事诉讼的问题,规定强调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案件依法受理后,应当与有关的刑事案件分别审理,原则上不受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。

(新华社)

三级检察院开展“守未黔行”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

本报讯 (记者 郑易)近日,贵州省检察院、遵义市检察院、正安县检察院以党支部互联共建形式,在正安县开展“守未黔行”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。三级检察机关选派检察官法治副校长、“法治宣传守未队”骨干组成宣讲团,走进正安县15个乡镇42所中小学,为学生们送去法治课和中秋关怀。

据悉,活动覆盖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和专门学校等不同学段。宣讲团根

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特点量身定制课程:面向小学生侧重安全自护常识教育,帮助孩子建立自我保护意识;面向初高中生聚焦校园欺凌防范、网络风险识别等现实问题,引导学生明辨是非、依法维权;面向专门学校学生侧重行为矫治与法治观念重塑,对学生进行正向引导。活动重点向乡村学校、留守未成年人集中学校倾斜,增加课时安排、延长陪伴时

间,把法治关爱送到孩子身边。

课堂上,检察官把法律条文转化为“家常话”,用互动问答、情景模拟、采访式交流等形式,把讲台交给孩子,让课堂“活”起来。授课结束后,宣讲团将精品法治课件、普法视频、宣传手册等资料转交给学校,支持学校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。课后,检察干警与留守未成年人围坐谈心,一起捏橡皮泥、手绘中秋团

扇,在“心语便利贴”上写下期许与心愿,并送上月饼、雨伞、书包、文具等学习生活用品。

此次活动是贵州检察机关深入贯彻“护苗行动”、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、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的具体举措。三级检察机关各尽其责、同向发力,推动全省优质普法资源下沉基层乡村,以点带面助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质增效。

噪音识别抓拍+大数据分析

遵义交警精准打击“飙车炸街”

本报讯 连日来,遵义交警持续开展“飙车炸街”专项整治行动,依托科技抓拍识别与大数据精准分析,对非法改装、飙车扰民等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,让“飙车炸街”违法行为无处遁形。

整治中,遵义交警启用噪音识别抓拍系统,通过声呐阵列与视频监控联动,自动识别高分贝异常噪音,实时抓拍涉嫌“飙车炸街”车辆。无论是深夜轰油门,还是非法改装排气,

系统都能秒级识别、自动取证。抓拍只是第一步,遵义交警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,对嫌疑车辆的行车轨迹、活动规律进行深度研判,精准锁定目标车辆及驾驶人信息,实现从“车”到“人”的全链条追踪。在掌握充分证据后,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拦截核查处置工作,对涉嫌“飙车炸街”、非法改装的车辆和驾驶人依法进行查处。

近日,根据前期巡查取证线索,城区二大队高坪勤务组民警在鸣海

公路海龙屯隧道路段开展执勤巡逻过程中,发现一辆摩托车与前期巡查锁定的嫌疑车辆特征高度吻合,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拦截核查。经现场询问,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系未成年人,且车辆未购买机动车强制保险,车辆排气管疑似改装过,存在多项交通违法行为,安全隐患极大。民警依法将车辆查扣,并对驾驶人作出相应处罚决定。

今年以来,遵义交警已利用相应

手段成功查获多起“飙车炸街”违法行为,并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打掉多个“飙车炸街”非法改装窝点。

遵义交警提醒:“飙车炸街”不仅严重扰民,更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;非法改装车辆违法,一经查获将依法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;未成年人严禁驾驶机动车上路,家长应切实履行监护责任;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法规,文明驾驶,平安出行。

(来源:遵义交警)



9月17日,遵义消防救援机动大队走进遵义技师学院,开展消防知识进校园活动。活动通过理论授课、应急疏散演练、装备展示、实操实训等形式,为师生送上一堂内容充实、注重实效的消防安全教育课,进一步增强校园防灾减灾意识,提高应急避险能力。

(赵世禄 全媒体记者 雷宇 摄影报道)

普法课堂

伪造材料骗领工伤补助金25万余元

陈某诈骗被判有期徒刑

本报讯 (全媒体记者 雷宇)陈某原系某煤业有限公司社保经办和人事管理工作人员,利用熟悉工伤待遇经办流程的便利,伪造材料骗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共计25万余元。近日,汇川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法院审理查明,2021年4月和9月,陈某两次受伤,均被认定为工伤,并评定为伤残十级。在未实际解除

劳动关系的情况下,陈某利用其经办社保工作的便利,私自加盖公司公章,伪造《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》等申领材料,提交给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分别于2021年9月17日、2022年3月17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共计38274元。

此后,陈某又采用相同手法,帮助公司员工向某、陈某某等10人制作《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》《贵州省工伤伤残职工申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

承诺书》等资料,由员工签字确认后提交给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。2022年至2024年期间,向某等10人共计领取221260.47元。陈某本人及帮助他人骗领金额共计259534.47元。

案发后,陈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并主动退还所领取的补助金;向某、陈某某等10人领取的补助金也均被追回。

法院认为,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

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提供虚假材料向社保机构骗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鉴于其在公安机关通知后主动到案,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视为自首,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其自愿认罪认罚,可从宽处理;到案后积极退赔,涉案资金均已追回,挽回国家损失,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。法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,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,予以采纳。

孩子口角引发家长斗殴

5名当事人被行政拘留

本报讯 (全媒体记者 张婷)近日,务川自治县公安局丹砂派出所快速处置一起斗殴案件,依法对5名违法人员作出行政拘留处罚。

日前,丹砂派出所接到辖区学校报警,称学校办公室内有人发生肢体冲突,扰乱校园正常秩序。接警

后,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,依法将宋某某、龚某、杨甲某、邓某某、杨乙某5名涉案人员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经警方调查,此前杨某的女儿与龚某的儿子在校内发生争执,杨某与龚某相约到校协商。当日,杨某携亲

属(含宋某某、杨甲某、杨乙某)来到学校,与龚某夫妻在办公室沟通。沟通过程中,双方爆发激烈口角,进而升级为肢体冲突,扰乱学校办公与教学秩序。

目前,宋某某、龚某、杨甲某、邓某某、杨乙某5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

行政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民警提醒:邻里、家校之间产生纠纷,应当保持冷静,通过协商、调解等合法途径化解矛盾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遇事冲动、拳脚相向,不仅触碰法律红线,也无法给孩子树立良好榜样。

(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)

一图读懂



1. 禁止携带火种进入农田、林区,禁止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剩余物。

2. 秋收后的秸秆等可燃物要堆放在安全、开阔地带,远离道路烟囱、高压线,一旦有火花极易引发大火。

3. 严禁在田地里吸烟。未熄灭的烟头、火柴极易引发火灾,打火机长时间暴晒容易发生爆炸,引发火灾。

4. 运输庄稼秸秆时,车辆不得超载超高,以免刮碰电线,引发火灾。

5. 农用机械要时常检查,查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,检查农机油箱、输油管是否漏油。

6. 秋收农作物储存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水桶、铁锹、灭火器等器材。

7. 家长需看护好孩子,进行防火安全常识教育,避免因孩子玩火引发火灾。

8. 发现火情及时拨打119报警,准确报告起火方位,火场面积及火势大小。